

内部资料

新抚区政协志

(1984—1992)



政协抚顺市新抚区委员会

一九九二年九月

内部资料

新抚区政协志

主审刘品三 编撰李范基

(1984—1992)

政协抚顺市新抚区委员会

一九九二年九月

前 言

根据市政协《关于征集〈抚顺市政协志〉有关县、区政协内容的通知》精神，我们编写了《新抚区政协志》。一是为了向市政协介绍和提供有关情况，二是为了记实我区政协九年来的变化和发展。以《志》为鉴，清于以往，明于今后。

写《志》要占有大量资料，史实应准确无误。为此，先后查阅了区政协历届全会的存档材料、历年来形成的文件、资料等，边查边写，用了十天时间，完成初稿。初稿完成后，请区政协领导和各时期亲身经历的同志审阅，提出了一些意见，经过修改、补充，形成这份《志》稿。

《新抚区政协志》作为内部资料，较为系统地记述了从一九八四年区政协正式成立到一九九二年历届区政协委员会的沿革、组织变化、主要活动和工作发展情况。因参与这项工作的人员少、水平不高、时间又仓促，可能会出现缺点与纯漏，欢迎知情的同志多提出意见，以便进一步修改和完善。

——编者

一九九二年九月四日



中共新抚区委书记，区政协一、二届主席张绍山



区政协一、二届常务副主席、三届主席 刘品三



一、二、三届政协主席、副主席

前排左起：佟 丹、吴玉成、第四人张绍山、第五人刘品三

后排左起：郭玉生、曹永绵、胡长征、王士如、李秀英、毕兆忠



三届政协常委



区政协召开的民主党派成员学习座谈会



政协委员视察居民“小区”建设

每次全会期间,政协委员都同
区委、区政府领导进行面对面的协
商。图为协商会的一侧。



区政协二届一次全体会议会场

目 录

第一章 区政协组织的建立与发展

一、区政协的建立	(1)
二、历届委员会构成情况	(2)
三、各专门委员会情况	(4)
四、机关机构、人员情况	(5)
五、历届政协工作组情况	(6)

第二章 区政协的主要例会

一、全体委员会议	(8)
二、常务委员会议	(15)
三、主席会议	(19)

第三章 区政协的主要活动与工作发展

一、履行基本职能	(23)
二、委员提案工作	(27)
三、经济科技工作	(28)
四、参与精神文明建设	(32)
五、“三胞”、文史工作	(35)
六、组织学习、自我教育	(38)
七、横向联系、扩大交往	(41)

八、加强机关自身建设 (42)

九、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45)

附 表

表 1—18 (47)

第一章 区政协组织的建立与发展

一、区政协的建立

人民政协是中国人民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爱国统一战线组织。新中国建立后,我国爱国统一战线不断巩固和加强,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适应新的发展形势,我国爱国统一战线更加巩固、组织更加壮大、工作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发展阶段。

1984年4月以前,新抚区未建立过政协组织。随着我国政治形势的发展,根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关于“设区的市、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和市辖区,凡有条件的地方,均可设立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各该地方的地方委员会”的规定,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1983〕8号文件和中共抚顺市委统战部〔1983〕1号文件精神,经中共新抚区委常委会讨论、报经中共抚顺市委批准,于1983年7月成立了区政协筹备领导小组,并责成区委统战部做好首届政协委员选聘和召开一届一次全体会议的各项准备工作。区委及时加强了统战部的力量,派有关干部外出学习兄弟县区组建政协的经验。还先后两次召开

全区党员干部会议,并在广大群众中进行宣传教育活动,提高了全区干部和群众对成立区政协重要性和必要性的认识。在聘请委员过程中,坚持反复协商的原则,认真细致地进行了政协委员的推荐和选聘工作。经过近一年的筹备,于1984年4月16日召开了政协新抚区第一届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政协抚顺市新抚区委员会正式成立。

二、历届委员会构成情况

政协新抚区第一届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共聘委员74名,分别来自新抚地区15个界别,其中中共党员24名,占委员总数的32.4%,非中共人士50名,占67.6%。会议选举产生了政协常委19名(含正、副主席),其中中共党员6名,占31.6%;选举政协主席1名、副主席5名,其中中共党员3名;一届二次全体会议又从常委中增选副主席1名,系非中共人士(详见表1、2)。

政协新抚区第二届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共聘委员110名,分别来自新抚地区17个界别,其中中共党员42名,占委员总数的38%,非中共人士68名,占62%。会议选举产生了政协常委19名(含正、副主席),其中中共党员6名,占31.6%;选举政协主席1名、副主席6名,其

中中共党员 3 名；二届二次全体会议增选常委 3 名，（其中中共党员 2 名），包括秘书长 1 名；二届三次全体会议又增选常委 2 名（其中中共党员 1 名）。在 1988 年中间，病故 1 名副主席（见表 2）。这样，二届二次全会后，正、副主席是 6 名、常委是 21 名，二届三次全会后常委是 23 名（见表 4）。

政协新抚区第三届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共聘委员 150 名，分别来自新抚地区 24 个界别，其中中共党员 60 名，占委员总数的 40%，非中共人士 90 名，占 60%。会议选举产生了政协常委 31 名（含正、副主席），其中中共党员 10 名，占 32.3%；选举政协主席 1 名、副主席 5 名、秘书长 1 名，其中中共党员 3 名；三届二次会议增选常委 3 名（均系中共党员），1991 年常委病故 1 名（见表 4）。因此，三届二次全会后常委是 33 名。

政协新抚区第一届委员会主席由中共新抚区委书记兼任，副主席中 4 名驻会、2 名不驻会；第二届委员会主席仍由区委书记兼任，副主席中 3 名驻会、3 名不驻会；第三届委员会主席、副主席中 3 名驻会、3 名不驻会（历届主席、副主席有关情况，详见表 2、3）。

三、各专门委员会情况

区政协成立后,根据工作需要先后组建了各专门委员会,在常委会和主席会议领导下,具体组织实施全委会、常委会提出的各项任务,做了大量工作。

1985年,一届五次常委会议决定组建“学习委员会”、“提案委员会”和“工作组委员会”;1987年,二届二次常委会议决定组建“祖国统一委员会”,主要负责“三胞”联谊和祖国统一组的工作;1990年,三届一次常委会议决定调整原有的4个专门委员会,撤销了“工作组委员会”,新组建了“经济科技委员会”,以便加强区政协的经科工作,“祖国统一委员会”改名为“三胞联谊委员会”;同年7月,三届二次常委会议决定组建了“文史工作委员会”。几年来,经过调整、充实,现有专门委员会5个,即:“经济科技委员会”、“学习文教委员会”、“提案工作委员会”、“三胞联谊委员会”和“文史工作委员会”。各委员会主任均由1名副主席兼任,副主任中都有1名有关职能办公室的主任(或副主任)参加,成员各有若干人不等(详见表5)。

另外,为了加强同换届后离任老委员的联系,加深友谊,继续发挥他们的作用,区政协于1988年6月二届八

次常委会议决定成立“离任委员联谊会”，通过了联谊会《简则(草)》。7月23日，在新抚区机关二楼大会议室召开了“离任委员联谊会成立大会”，正式通过了联谊会《简则》，选举产生了名誉会长毕兆忠，会长顾绍忠，副会长蔡素清、叶培根。联谊会成员有32人，划分为3个小组，开始了活动。“离任委员联谊会”是在区政协常委会领导下的一个联谊组织，日常工作和活动，由政协办公室协助组织。几年来，这个组织在广泛联系各界友人，参与区政协全委会、常委会、有关工作组活动，协商议事、献计献策上，发挥了积极作用。1990年换届，“离任委员联谊会”又增加16名新成员，并增选佟丹、吴玉成2位同志为名誉会长。

四、机关机构、人员情况

区政协1984年成立时，机关设1个办公室，有工作人员3名，其中副主任1名、秘书1名；1986年，调出1名、调入2名，实有4名；1987年增加主任1名，司机1名，实有6名；1988年病故1名(张仁礼同志)，先后调进2名，调出1名，干部职数、人数没变；1989年6月中共新抚区委根据中共抚顺市委召开的抚顺市政协工作会议和《中共抚顺市委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民政协工作的决定》精

神,同意区政协增加编制、机构。机关人员编制由9人(含3名驻会主席)增至15人,机构由原1个职能办公室扩为4个办公室,即:办公室、学习文教办公室、经济科技办公室、“三胞”联谊办公室(含提案和文史工作),均为正科级单位。科级干部职数由原来的2个增至5个,工作人员由原来的2名增至6名,司机1名;1991年因工作变动调进副区级调研员1名,调走工作人员1名、司机1名,现区政协机关实有人员14名,其中驻会主席、副主席3名、副区调1名、各办主任(副主任)5名、秘书1名、工作人员4名(详见表6、7)。1991年5月,“三胞”联谊办公室副主任宗艳霞被下派到区环卫处任职2年,办公室副主任李范基调到这个办公室为代主任。

五、历届政协工作组情况

1984年5月16日,经一届一次常委会议讨论,通过了《关于组建政协工作组的试行方案》,试组建了工商、教育、卫生、科技、街政和社会等6个工作组。经过一年多实践,各工作组在履行政协基本职能、组织各界委员开展活动上发挥了很大作用。1985年5月19日,经一届五次常委会议协商讨论,在总结经验,做了部分调整的基础上,决定正式发文组建了上述6个工作组,并任命了各组组

长、副组长,使各工作组的活动有了组织基础和组织保证,工作更加活跃。1987年4月17日,在二届一次常委会议上,根据换届后委员变化情况,决定组建了工业、财贸、教育、卫生、科技、街政、文体、城建、祖国统一等9个工作组,并任命了组长、副组长(见表8)。又经过一年多的实践,同时学习和借鉴兄弟县区的经验,办公室草拟了《政协新抚区委员会工作组工作暂行办法(草)》,经1988年12月23日召开的二届十次常委会议讨论通过,决定实行。《暂行办法》对工作组的性质、任务、活动原则、活动形式和要求以及组织领导等都做了明确的规定,使工作组的活动做到经常化、制度化,更充分地发挥了人民政协的职能作用。

1990年2月25日,三届一次常委会议,决定组建了工业、财贸、教育、卫生、科技、街政、文体、城建、政法和祖国统一等10个工作组,并任命了组长、副组长(详见表8)。

工作组是人民政协经常联系委员和各界人士、履行基本职能的具体组织形式,是政协开展经常性工作的、专业性较强的工作机构之一。几年来,区政协各工作组在组织委员学习、开展理论研讨,广泛联系委员和各界人士、

发展爱国统一战线,发挥社会主义民主渠道作用、反映各界人士意见和要求,组织视察、考察、调查、对口协商、咨询服务和加强对“三胞”的联谊、促进城区经济发展等方面都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可喜成绩。

第二章 区政协的主要例会

一、全体委员会

根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第41条和43条的规定,区级政协每届任期三年、每年至少举行一次全体会议,区政协除1984年连续召开两次全体会议外,以后的历届委员会,都是每年召开一次全体会议。情况如下:

1、一届委员会共召开4次全体会议。一届一次全体会议于1984年4月16日——21日,在区机关四楼大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的委员74名,出席73名,列席会议人员13名。会议听取了吴玉成同志所作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抚顺市新抚区第一届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筹备工作报告》、刘品三同志所作的《团结一致、阔步前进,为开创我区政协工作新局面而奋斗》今后工作任务报告、王士如同志所作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抚顺市新抚区一届一次会议关于委员提案的审查报告》;列席了区